

第一章

方法论

复兴——民族复兴和国家复兴——这是近代以来每一个中国人的梦想，也是中华民族的梦想。中华民族和中国这个国家是以文化定义的，所以，民族复兴和国家复兴就意味着文化复兴。中华文化的主体是儒家文化，所以，文化复兴也就是儒家文化复兴。儒家文化的命运，中国未来的发展道路，一言以蔽之，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本书要探讨的第一个大问题！

如何探讨这个大问题呢？毫无疑问，社会科学是首选的理论工具。问题是涉及“预测”，尤其是“中国向何处去”这样超级复杂的预测问题，社会科学也是力不从心。那么，中国的文化遗产能够助其一臂之力吗？在中国古典文献中最著名的具有预测能力的经典就是《易经》了。那么，《易经》能够帮助我们回答第一个大问题吗？这是本书要探讨的第二个大问题！

这又涉及到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问题。对于我们探讨的问题而言，社会科学是充足的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易学能补其所短吗？它们各有哪些长处，又各有哪些短处，它们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吗？将两者的长处综合起来，能够回答我们的问题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运用易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我们的问题应遵循什么样的程序？这一程序的合理性又在哪里？这是本章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与任务

对于本人来说，儒家文化复兴，既是客观的研究对象，又是主观的期望。作为学者，本人以研究的方式参与这一伟大的事业。作为信奉儒家的学者，本人以儒家的方式研究儒家文化复兴。

那么，何谓“以儒家的方式研究儒家文化复兴”？其一，运用儒家的学术资源进行研究，而不是完全运用非儒家的理论和工具进行研究。本人以往关于儒家文化复兴的研究，如《文化民族主义论纲》《儒家宪政论纲》《中国归来》《阵地战》《中体西用新论》，所运用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均来自西方现代社会科学。本项研究将打破这一局限。其二，不为研究而研究，学以致用，经世致用。不仅要研究儒家文化复兴的来龙去脉，还要展望未来，规划未来，制定儒家文化复兴战略，助力儒家文化复兴大业。

理性是人类的本质属性。至少对于现代人来说，理性也是行动的基本特征。理性的行动必须有预定的目标，并据此规划行动路线。对于重大的人类行动来说，设定目标、规划路线，不但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而设定目标、规划路线都离不开预测。同样，儒家文化复兴离不开预测，而儒家文化复兴研究离不开预测研究。

当今之世，欲设定儒家文化复兴的目标，规划儒家文化复兴的路线，首选的理论工具就是社会科学。这几乎是不证自明的定论了！但是，预测恰恰又是社会科学的“短板”，或者说，社会科学的预测能力“不充分”。易学曾经以预测见长，被认为具有异乎寻常的神秘的预测能力。那么，易学能够弥补社会科学在预测方面的不足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它为什么“能”？又如何才能将其潜在的预测能力变为现实？这样一来，就由战略研究而预测研究，又由预测研究而走向易学。

所以，本书有两个研究主题、两个研究任务：其一，儒家文化复兴；其二，易学的现代应用价值和应用方法。实际上，开发易学的今用价值，本身就是文化复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两个主题是

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的。也可以说，本书有两个旋律，两个旋律交织在一起，贯穿始终。

二、易学的困境

就文化传统而言，学术界有“大传统”“小传统”之说。¹论及中华文化传统，《易经》可以说是“大传统”的主干，而且对“小传统”亦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在古代中国，《易经》是士大夫个人生活的准则，也是他们治理国家的指南，对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做重大事情之前，先用《易经》占卜，据此做出决策，规划未来的行动，以趋吉避凶，这在古代中国是非常普遍的“决策模式”。

对《易经》的研究由来已久。大体说来，古代的研究议题包括：(1) 经文的材料来源、成书年代、作者；(2) 经文与传文的关系；(3) 象数派与义理派各自的发展及相互关系；(4) 易之为用，安身立命，治国安邦，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进入现代以来，在易学研究领域发生了一场库恩意义上的“范式革命”。²现代易学研究在全新的背景下展开，一是西方科学主义成为主流学术研究范式，历史主义与实证主义的立场与方法掌握霸权。顾颉刚、李镜池为代表的古史辨派易学研究作为其响应。二是历史唯物主义掌握了政治霸权，依托政治权力，称霸学术领域。郭沫若为代表的唯物史观派易学研究为其响应。这两大背景各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相应的易学研究也各有其贡献。对于古老的易学研究堪称开辟新天地，尽管有偏颇，有的甚至很严重，但是功不可没。古史辨派并未提出新问题，它所研究的还是“老问题”，只是立场和方法发生了剧变。唯物史

¹ [美]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著，《农民社会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² [美] 托马斯·库恩著，《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观派进入了社会史领域，毫无疑问，这属于全新的问题视域。第三个大背景是出土文献大量涌现，为历史主义、实证主义、唯物史观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必须指出的是，历史主义、科学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在西方文明强势进入中国的大背景下，在西学强势进入中国学术领域的大背景下，在西学凌驾于中学之上的大背景下，进入易学领域的。在这种大背景下，古典易学是被审视乃至被审判的对象，而西学则是居高临下的审判者。其结果便是，易学对自然科学领域完全丧失影响力和发言权，除了一些贻笑大方的穿凿附会之外毫无建树；西方社会科学攻城略地，古典易学节节败退，丧失了广阔的应用领地；易学信心尽失，斗志全无，自甘暴弃，彻底边缘化，成为无足轻重的存在。

4

民国初期，尚有人夸大《周易》的功能，甚至蔚然成风。胡朴安以嘲讽的口吻写道：“民国七、八年，辛斋（杭辛斋）集联合国会同人，讲《易》于广州，于是讲《易》之风，盛极一时。上海有设《周易》学社者，其所编讲义，凡潜水艇、轰炸机，无一不归纳于《周易》之中……此种奇怪之说，虽未见于辛斋之书，而君主立宪，为《同人》³象；民主立宪，为《大有》象；日光七色，见象于《贲》；微生物变化物质，见象于《蛊》；《乾》位南方，乾为冰，是早知有南极洋；化学之分剂，与象数合；此等之说，在辛斋易书中，时时见之。”⁴胡朴安显然不相信此类说法，“纵有是说，不过耦合而已；即有合者，亦不过一大轮廓而已，决不能当科学书读也，亦决无科学之价值也。”⁵“《易经》究竟是件什么东西？如以为自然科学、机械科学之缘起，则太不成话；如以为哲理之书，不过《系辞》中一部分；如以为卜筮之书，虽于古有征，到了现

³本书行文中凡涉及重卦，例如同人卦，或是以“《同人》”指示，或是以“同人卦”指示，“《同人》”与“同人卦”同一，可以互换。

⁴胡朴安著，《序言》，《周易古史观》，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2页。

⁵胡朴安著，《序言》，《周易古史观》，第2页。

代，已无有价值。”⁶ 胡朴安还算好的，毕竟他还承认《周易》是“古史”，还写了《周易古史观》。而今，人们已经都懒得去做这种胡思乱想了！

今天的易学，存在于图书馆的藏书中；在大学的某个角落里，也能看到它孤单的影子，它是中国古代哲学专业的一门课程；专业学术会议中的话题；对于普通人来说，它是一种有趣的、费解的知识，也有一部分人相信它有神奇的魔力，可以前知往事，预知来事。就实打实的“致用”而言，易学主要是在算命、风水等领域中呼风唤雨。少数人只是在要问个吉凶的时候，才会想起易学，找人算上一卦，对答案也是将信将疑。算命、看风水，充其量算是个不入流的低级职业，甚至根本就不被看做是一个正经职业。可以说，今天的易学远离现实生活世界的主战场，流落在边缘地带，对于国家大政方针几乎没有有什么直接影响，对于治国安邦无所建树，根本谈不上“经世致用”，与社会科学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看起来真是应验了列文森的预言。⁷

本人认为，即使是在今天，只要你是中国人，你就无法摆脱《易经》对你的影响，你的价值观、思维方式、说话方式、待人方式无不受到它的影响。你可以意识不到，但你不可能不受影响。这就是《易经》的威力。具体说来，《易经》的现代用途要者有三：其一，为人处世的指南。这是当下最为人称道的，也是现实之中《易经》的主要用途。不幸的是，在这方面《易经》往往被用歪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想出人头地者，希望从《易经》中找到晋身之道、争斗谋略或是免于被人坑害的高招，但是，他们忘记了《易经》的基本原则——“《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其二，治国安邦的法典。《易经》提供来自中华文化的

⁶ 胡朴安著，《序言》，《周易古史观》，第3页。

⁷ [美]列文森著，《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治理国家的基本价值、规范、准则。对于为政者来说，何为损，何为益？损下益上就是损，损上益下就是益。何为泰，何为否？上下交通则为泰，上下隔离则为否。何为剥，何为复？阴剥阳，君子道消，小人道长，则为剥；阳克阴，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则为复。没有纯正的心性、深远的眼光、博大的智慧，能有这样的见识吗？其三，预测的工具，所谓“藏往知来”。

《易经》曾被视为“万法之源”、“群经之首”、修齐治平的教科书，如今易学曾经承担的功能几乎都由人文、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接管了，因此，最严峻的问题是——在现代社会，已经有了人文、哲学、社会科学，是否还需要易学？或者说，易学凭什么在现代社会立足，而不是消亡，或者作为一种远古遗存而存在？

今天，易学还能恢复往昔的荣光吗？显然，完全恢复是不可能了！那么，哪些功能能够恢复？为什么这些功能能够恢复？如何恢复这些功能？

再聚焦一点，易学，过去和今天，在许多人的眼里，其功能都是占卜，其神奇之处、与众不同之处也在这里。但是，社会科学也有预测功能，而且是“以科学的名义”做出的预测，在这种情况下，易学的预测功能还有用吗？

三、比较：易学与社会科学

易学经世致用的传统领域，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领域，如今主要由社会科学把持。因此，探讨易学复兴，探讨易学在现代社会的经世致用，就要探讨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两者是相互冲突、相互排斥的吗？还是各有所长、各有所短，而且存在取长补短、优势互补的可能性？为此，需要了解社会科学、易学的特质，为建立两者的合作框架和 workflow 奠定基础。

1、易学的定位

《易经》本是卜筮之书，起源于远古的卜筮活动，因此，易学往往被认为是讲神秘事物的学问。一些吃易学饭的人，或者说，拿易学混吃骗喝的人，又热衷于渲染易学的神秘、神通、超自然的一面，这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刻板印象”。“神学”，喜谈怪力乱神，相信超自然的事物，尤其是相信存在全知全能的神，而易学，人文化、理性化、世俗化，具有突出的经验性、客观性，所以，易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神学”。较之神学，易学更接近“哲学”。哲学与神学的区别在于，哲学服从理性，不讲怪力乱神，“不信”超自然的事物。在今天的知识分类体系中，《周易》被归入“哲学”，而不是“神学”。在中国的大学中，哲学系开设《周易》这门课程。而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民间宗教、图腾、巫术等知识则在宗教学系或神学系讲授。《周易》与神学的差异之大之显著，由此可见一斑。但是，易学其实又不同于哲学。哲学允许脱离实际的思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允许自由的想象，而且思考结果也不要求得到客观实际的验证或支持，不要求思维产物与有形世界相一致。《周易》却是“经验的”，一方面，《周易》的内容基于经验观察，遵从理性思维逻辑，另一方面，《周易》的预测要经受事后的检验，能否经受住事后的检验，对其权威性有直接的、显著的影响。我们常说的“灵不灵”“准不准”说的就是评估占卜的可靠性这回事。“灵验”、“测得准”、“百试不爽”就是对占问的积极评价。历史上，易学一直与人类的思考和实践密切相关，一直在紧密地直接地指导人类的生活。易学本来就不脱离实践，它来自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而且还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且在与实践的反复互动中不断丰富、不断深化、不断完善。综上所述，可以说，易学带有某种神学的气质，具有哲学的深刻与恢弘，又拥有社会科学的本质属性，既与神学、哲学、社会科学共享某些特征，又不是神学、哲学、社会科学。对于本项研究来说，需

要搞清楚的是，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即各自的属性、彼此的长处和短处，以及优势互补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2、社会科学的特质

需要预先说明的是，本书论及的“社会科学”，限于“经典社会科学”，主要是马克思、韦伯、涂尔干一代的社会科学，尤其是韦伯的贡献，不涉及社会科学的后续发展，如尼采、弗洛伊德、萨特、福柯、布尔迪厄等人的贡献。经典社会科学与其后续发展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差异，称之为“断裂”或“范式转换”毫不为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典社会科学“过时了”“没用了”，后续的发展并没有否定此前的成就，只是使其更加丰富、更加深刻了。

孔德的理想

8

社会科学深受自然科学的影响。作为社会科学的创始人，孔德将伽利略-牛顿确立的力学范式视为社会科学的“范本”。孔德希望建立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借助它发现人类社会中的法则——就像自然科学在自然界中发现的法则。孔德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和思维逻辑没有实质区别，因此主张社会学变成物理学那样的“实证科学”。实际上，孔德最初就把“社会学”称之为“社会物理学”。与自然科学相似，社会科学关注的重心也是“因果关系”，也要运用形式逻辑进行推理论证，运用形式逻辑组织概念、命题、建构理论。因果关系的独特之处在于，独立于时间、地点、当事人，无论何时、何地、何人，只要具备了条件（原因），相应的事物（结果）就必然出现，所以，研究结论是可重复的，即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在相同的条件下，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社会科学建立在可感知的对象、信息、知识之上。所谓“感知”就是一个受过科学训练的正常人的感性知觉。科学结论涉及到的变量、条件、原因、结果，都是可直接或间接感知的。直

接感知，即用自己的感官感知。间接感知，即借助仪器用自己的感官感知。所以，社会科学不涉足“超验的”事物或领域。在这一点上，社会科学与神学水火不容。科学表达的不是研究者的个人情感、见解、价值主张，而是关于客观存在的研究对象的客观描述、解释、预测。研究结论是否成立，要看研究结论的陈述与研究对象的客观状况是否一致，一致就是正确的，不一致就是错误的。不取决于能否自圆其说，不取决于研究者所拥有的品德、声望、权势、财富，也不取决于拥护者人数的多寡。在这一点上，社会科学与哲学划清了界限。

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关系

韦伯并不完全认可孔德的主张。韦伯认为，对于描述和解释社会现象，自然科学所理解的因果关系并不是充分的，这是因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有着本质差异，前者为人类社会，后者为无意识的物体。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关系和社会行动。人会为自己的行动赋予意义，意义内在于人类行为之中，意义决定了行动的理由和目标。意义、目的、动机之类的东西，在社会行动中扮演着不容忽视的角色。因此，社会科学的解释或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必须包含行动者的动机、目的，行动者的动机、目的本身就是原因的构成因素之一。韦伯指出：“社会学……是一门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动并对其进程与结果进行因果说明的科学。我们谈到‘行动’时，指的是行动中的个人给他的表现附加了某种主观意义——不管那是明显的还是隐蔽的、是被忽略还是被默认的意义。‘社会行动’则是指，该行动的主观意义还顾及到了他人的表现，并据此作为行动进程的取向。”⁸ “‘意义’可以分为两种。该术语首先指的是，在某个特定行动者的特定具体情况下实际存在的意义，或者

⁸ [德]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第一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第92-93页。

是可以在某一群特定行动者中间归纳出来的平均或近似的意义；其次，它指的是从理论上构想的、被认为是假设的行动者或行动者们在某个特定行动类型中的主观意义的纯粹类型。”⁹ 此处的“纯粹类型”即韦伯所谓的“理想类型”。

理想类型

“理想类型”是韦伯的方法论的核心要素。“韦伯的方法论，尤其是他的解释理论，如果离开了他的‘理想型’概念，那就很难想象。韦伯最早是在他题为‘客观性’的论文中充分地讨论了‘理想型’这一概念。他的出发点是‘纯粹经济理论’——它为‘自由市场’经济中的理性行动所产生的过程，提供了一个‘理性的刻画’。这一‘建构’带有‘乌托邦’特色，因为它是经由对现实中某些方面在概念上加以‘强调突出’而获得的。在我们感到有类似于‘理想型’中所强调的那些关系存在的地方，‘理想型’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些关系。当然，‘理想型’并不是规范意义上的范例；它们是‘纯粹建构的关系’——我们视其为‘动机充分的’，‘客观上可能的’，进而（依据我们的法则性知识）在因果上‘妥当的’。它们作为认识性手段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我们获得，关于‘具体文化现象间的关联及其原因与意义’的知识。”¹⁰ 人类通过概念、命题（表达因果关系的陈述）、理论体系（按照某种逻辑组织起来的概念和命题），认识客观世界，表达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概念、命题、理论是从观察获得的信息中，抽象、提取、归纳出来的纯粹的精神建构，即理想型。人类只能借理想型认识世界。人类总是通过零碎的、片段的信息，拼凑出完整的图式，总是从获得的各种信息中，进行选择、取舍，再建构概念、命题、理

⁹ [德]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93页。

¹⁰ [美] 弗利茨·林格著，《韦伯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6页。

论，而且构建出来的都属于理想型。头脑中的世界图像，作为人类知识或社会科学理论的世界图像，与真实的存在是不一致的，然而正因为这种不一致，认知才获得了存在的价值。韦伯对社会科学的产出的概括最为恰当精辟。

价值中立

韦伯探讨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主观性”与“客观性”问题。研究者的价值观会影响他选择或确定所要研究的问题。这就是韦伯所谓的“主观性”。但是，在此之后，即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一旦开始，研究者的价值观、喜好等等就要“退场”了，由与价值无涉的科学研究操作规范来主导研究工作，从而保障研究结论的“客观性”。“毫无疑问，（那些使我们决定什么是值得考察的）价值观念是‘主观的’……这并不意味着……文化科学中的研究只能获得‘主观的’（这里的‘主观’指的是，研究结论只对某些人有效而对另外一些人无效）结果。相反，不同的仅仅是，人们对它们感兴趣或不感兴趣的程度……什么东西成为研究对象、调查应该拓展到多远（因为因果关联是无限的），这些是由支配研究者并形塑其建构的价值观念所决定的。然而，在运营这些建构时，研究者则受到思维规范的约束。因为只要是科学真理，就应该对所有人都有效……社会科学中一个方法论上正确的证明……必然也会被一个中国人承认为正确……对一个观念的逻辑分析也是一样……即使这个中国人有可能会拒绝这个观念本身。”¹¹

韦伯认为，社会科学不能回答规范问题，只能指出事实是什么，还有如果你想要某件事发生，你必须运用什么手段，这些手段会带来哪些结果。¹² 韦伯主张，研究者应秉持“价值中立”原则进

¹¹ [美] 弗利茨·林格著，《韦伯学术思想评传》，第122页。

¹² [德] 马克斯·韦伯著，《学术作为一种志业》，载《韦伯作品集（I）学术与政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3-191页。

行研究，以确保研究结论的客观性，进而保证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即不因研究者的改变而改变，从而保障科学研究的价值。实际上，韦伯的这一倡议也是一种乌托邦。他本人就是政治立场鲜明而强烈的研究者。他是一个狂热的卫道士，他的文字饱含了价值涵义，他在价值中立的掩盖之下肆无忌惮地传播他深爱的价值观。韦伯对价值中立的强调，是针对社会科学的研究者而言的，即研究者在做研究的时候应该奉行价值中立原则。他没有说人们在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时候，或者说，在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当作“斗争的武器”使用的时候应该奉行价值中立原则。在这方面，韦伯的主张与“《易》为君子谋”有一致，也有差异。《周易》无论是在编撰时还是在运用时，都坚持贯彻“《易》为君子谋”这一价值立场。

社会科学的功能

社会科学关注那些可观察的对象，基于符合科学规范观察，运用人类拥有的理性思维能力，推断出蕴藏于被观察到的现象之中的因果法则；借助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预测未来的事件将如何发生；借助社会科学的这种预测能力，可以制定策略或政策，指导自己的行动，进而改变未来的状态。概括说来，社会科学的主要功能包括：（1）探索，即了解未知事物。（2）描述，即客观、准确、系统地描述研究对象。（3）解释，即发现、揭示相关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可以表达为一个方程式， $Y = F(X)$ ，其中X指示“原因”，Y指示“结果”，而F指示“因果关系”。（4）预测。了解了事物背后的因果关系，就可以对其进行预测了。将研究对象及其环境的给定状态（原因）输入方程式，根据已知的公式（因果关系）推测研究对象的相应状态（结果）。如果给定状态是“未来”，那么上述过程就是所谓的“预测”。（5）制定对策。如果要改变事物未来的状态，就要改变其自身及环境的此前的状态。有了方程式，即了解了因果关系，就可以从期望的结果出发，反推对应的

“条件”。一般来说，这些“条件”就是“对策”或“政策”所要达到的结果。制定政策，执行政策，就是为了实现这些条件，进而（在因果关系的作用下）达到预期的目标。正是由于社会科学能可靠地揭示因果关系，所以社会科学有资格作为政策制定的理论工具。“客观的社会科学家，能够鉴别出特定政策的可能后果，以及其潜在的、不想要的副作用，或为达到预期目的而所需的辅助性手段。”¹³ 简单地说，所谓“描述”就是回答“是什么”的问题，“解释”就是回答“为什么”的问题，“预测”就是回答“将来是什么”以及“为什么是这样”的问题，“对策”就是回答“如何达到目标状态”的问题。

社会科学的研究与运用的方法

社会科学的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是“归纳法”和“演绎法”。归纳法的研究程序为：（1）确定研究对象。（2）观察研究对象。（3）分类，归纳提炼类属性，即概念化。（4）发现或揭示因果关系，即建立命题。（5）组织概念和命题，使之成为一个思想体系，即建立理论。演绎法的研究程序为：（1）界定研究对象，确定研究问题。（2）建立理论假设。针对研究问题确定或建立适合的理论，根据理论做出“推论”，“推论”也就是“理论假设”。（3）观察研究对象，用观察结果对“理论假设”进行“检验”。（4）如果检验通过了，即观察结果或客观事实与理论假设一致，则强化我们对理论的“信任”。如果理论的推论，一而再、再而三地通过了检验，那么我们对理论的“信任”就会转化为对理论（的正确性、有效性）的“信念”。有了这种“信念”，我们就敢于用理论进行“预测”，并依据预测“规划”未来的行动。

运用社会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序为：（1）确定研究对象或要解决的问题。（2）寻找适合的理论，即能够回答上述问题的

¹³ [美] 弗利茨·林格著，《韦伯学术思想评传》，第124页。

理论。(3) 运用选定的理论回答问题。这一程序完全符合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推理公式。在形式逻辑中，三段论推理属于演绎推理中的简单推理判断，它是最基础的也是最可靠的推理公式。最基本的三段论推理包括三部分：一个包含大项和中项的命题（大前提），一个包含小项和中项的命题（小前提），一个包含小项和大项的命题（结论）。三段论推理就是从一个一般性的原则（大前提）以及一个附属于一般性的原则的特殊化陈述（小前提），引申出一个符合一般性原则的特殊化陈述（结论）的过程。¹⁴ 就社会科学理论的运用而言，确定要解决的问题，相当于确定“小前提”；寻找适合的理论，相当于确立“大前提”；运用选定的理论解决问题，相当于作出“结论”。换一个角度看，创建理论，相当于，确立“大前提”。运用理论，相当于，首先确立“小前提”，即确定研究问题，再根据“小前提”或研究问题，寻找适合的理论或“大前提”，然后做出“结论”。

在理论与现实的“对话”过程中，如果发现理论无法解释的现实，即“例外”，那就要发展理论，以便将“例外”纳入发展的理论的解释范围之内。“所有的规律性都有例外，所有的例外都有规律。”科学就是在发现例外，消除例外，再发现例外，再消除例外，周而复始的循环中不断发展的。

3、《周易》的特质

经验、客观、理性

《周易》是经验的、客观的、理性的。《周易》不是凭空杜撰、面壁造车的产物，亦不是天启、神启的结果。“伏羲授书”“河出图”“洛出书”最好视为传说。尽管“道”是形而上的，是不可

¹⁴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编，《形式逻辑》（第五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

感知的，但是，它“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显诸仁，藏诸用”，所以，可以通过它的“象”“形”“显”“藏”去感知它、观察它，认识它。《周易》就是基于经验观察的深思熟虑的产物，所谓“仰观俯察”“近取远取”“观物取象”“观象系辞”“拟之议之”。“《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意味着《周易》追求认识的客观性、理解的准确性、知识的有效性，所以，它能够“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

人文、入世、经世致用

《周易》是人文的、入世的、经世致用的。《周易》指导实践，服务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易”有三义，“易简”“易知”“易从”。《系辞上》：“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周易》的独特功用是“以前民用”。观象玩辞、观变玩占是君子之用。“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卜筮是百姓之用。朱熹讲的最明白，卜筮的功用（之一）在于教化百姓。卜筮是大众运用易学，指导自己的生活，改善自己的生活的方便法门。圣贤无须占卜就知道应该如何做。圣贤通过下学上达，已经得道了，能够明理达用，乃至“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百姓同样离不开道，不能脱离道的指导，只不过是“日用而不知”而已。要让百姓更好地得到道的指导，“神道设教”是一条捷径。

知识形成模式

无论是在知识形成阶段，还是在知识运用阶段，《周易》都综合运用象思维、辩证思维、形式逻辑思维。象思维、辩证思维、形式逻辑思维是三种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可通约，亦不可化约。三者并用，既为《周易》带来了特有的优势，如灵活性大、适用面广；也给它带来了麻烦或劣势，如任何一种思维方式都不能得到彻底贯彻，都有自相矛盾之处。

《周易》大量运用形式逻辑思维，比较、分类得到广泛使用，归纳、演绎、类比一样不缺，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都有所运用。例如，《系辞传》、王弼、孔颖达等一再强调“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不可一例求之，不可一类取之”，这说明，他们知道而且也一直在追求“一例求之，一类取之”，也清醒地知道一时做不到，甚至原则上就不可能。

辩证思维深入《周易》的骨髓。对来自西方的辩证法知道点皮毛的中国人，几乎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周易》拥有辩证思维，《周易》运用了辩证法。实际上，《周易》就是《周易》，《周易》的思维方式是自主形成的，就起源而言，与西方的辩证法没有任何关系。

但是，象思维才是《周易》最本色也是最具特色的思维方式。《周易》以画和字表达对宇宙的认识。从《周易》形成的历史来看，象先于画，画先于字，即对可观察的物象进行归纳分类，以卦画表示观物取象的结果，并给卦画赋予卦德，再附上卦名和卦爻辞。《周易》知识体系的形成程序是“物→象→辞”，即观物取象，观象系辞。在知识形成的最初阶段，大量运用“直观形象思维”，“直观”的对象是“形象”，“思维”的基本元素也是“形象”。此所谓“观物取象”。对《周易》来说，“义理”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义理与形象不可分离。义理不能脱离形象而存在，形象是义理的载体；义理从形象中提炼出来，义理蕴含于形象之中；

义理的推演亦借助形象的推演而得以实现。此所谓“观象系辞”。

《周易》大量地、广泛地、深入地使用直观形象思维方法，在不同事物之间寻找相似之处、相关之处，并据此建立各种关系，所谓“仰观俯察”“近取远取”“取象比类”“以物拟物”“以象类象”。这种“相似之处”“相关之处”可以是属性上的、功能上的（如八经卦，每一卦的诸多取象，彼此之间存在某种属性或功能上的相似性）、结构关系上的（如六爻位序）、过程节奏上的（如六爻时序），不胜枚举。

象思维产出的知识成果及其运用方式，用形式逻辑的标准来衡量往往就是“不严谨”，其一，概念不够精确；其二，象思维重视因果关系，但不将其设定为唯一的关注点，所以，它所建立的关系，包括因果关系，但不限于因果关系；其三，推理本身不够严谨，逻辑链条不够完整，经常受到“东拉西扯”“穿凿附会”的指责。《大象传》的推理方式最为典型，它由自然物象、自然物象之间的关系、卦德之间的关系，经由联想、类比、引申推导出人事教训（主要是治国理政的规范与准则）。以形式逻辑推理规则来衡量《大象传》的推理过程得到的结论只能是“匪夷所思”。

以形象（外部的物象和内部的卦爻象）为轴心，综合运用比较、分类、归纳、联想、类比、演绎、辩证法进行推理，建立象数与义理体系，是《周易》一以贯之的总体思维模式。运用这种思维方式，《周易》确立了一系列“准普遍法则”，主要有：（1）各种体例均可视为准普遍法则；（2）每个爻都在讲述一个准普遍法则，如《乾》的六个爻，讲述在不同情境下，“大人”应有的处事态度和行事策略；（3）每一卦都在讲述一个或一套准普遍法则，如《乾》是君主成长过程的规律，《剥》讲述“阴剥阳”的规律及君子的处剥之道；（4）还有贯穿整个《周易》的准普遍法则，如相成律、相反律、周而复始律、生生不息律。

知识运用模式

冯友兰提出了“《易》是宇宙规律代数学”的说法。“《易传》认为《易》中的象都是摹拟事物发展的规律……卦或爻都是一种象，卦辞和爻辞都是说明这些象所摹拟的规律……例如，《同人》九五爻辞说：‘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在字面上，此占辞是说一军队先败后胜。但是，占得这个爻辞的人，不必完全照字面去了解，凡是先凶后吉的事，都为这个占辞所包括。这个占辞是一个套子，凡是先凶后吉的事，都可以套入这个套子。

《易》中的辞句，本来只是如此。《易传》以对于《易》中的辞句的这样看法为基础，建立它的体系……《易》中的象……如代数中的符号、逻辑中的变项，一变项可以代入一类或许多类事物。不论甚么类事物，只要合乎某种条件，都可以代入某一变项。《系辞》说‘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事物皆属于某类。某类事物，只要合乎某种条件，都可以代入某一卦或某一爻。这一卦的卦辞或这一爻的爻辞，都是公式，表示这类事物，在这种情形下，所应遵行的道……《易》虽只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但可以‘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所以《易》的象及其中的公式已包括所有的道……照《易传》的解释，《易》可以说是一部规律的‘代数学’。它虽然也认为事物的发展是没有穷尽的，但是它认为它的‘代数学’就可以包括过去和未来的一切可能有的规律，它认为规律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¹⁵ “宇宙规律代数学”这种说法，很生动，也很有启发性，但是，易学所总结的规律及运用方式，与形式逻辑和数学的规律及推理论证方式，有一致之处，有相似之处，也有差异，甚至是实质性的差异。实际上，在冯友兰之前，朱熹已经非常清楚地阐述了类似的想法。郑万耕指出：“程颐曾经说过，不能

¹⁵ 冯友兰，《〈易传〉的哲学思想》，载黄寿祺、张善文编，《周易研究论文集》（第三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4-77页。此文原载《哲学研究》一九六〇年第七、八期。

把卦爻辞所讲的具体事件，只看作一件事，而要‘假象以显义’，‘因象以明理’。朱熹将此观点加以发展，提出了‘易只是个空的事物’的说法……《周易》卦爻辞所讲的具体事，不能限定在某件事上，而是借此事说未来之事，显示那一类事物的义理……只是空说个道理，所以可以套入许多具体事物，推断未来的一切事变。朱熹还提出‘存体应用，稽实待虚’说，对这一原理作了哲理性的解释。他认为，所占的事情之理，早已存在，为实；而与理相应的事情尚未到来，为虚。此即‘理定既实，事来尚需’。理有体和用两个方面，其体包括万事，但无行迹可见，所以称无；其用可以应万事，所以为有。稽考实理，以待事物之来；存此理之体，以应无穷之用。此即‘稽实待虚，存体应用’……爻辞之理为体，其事为用；其理无形迹，其用可见。考察此爻之理，以待方来之事，就是‘稽实待虚’……此种观点，实际上是以卦爻象和卦爻辞为表现一类事物之理的形式或符号，视《周易》三百八十四条爻辞为三百八十四条公式，可以代入一切有关事物，如今人所说《周易》是一部宇宙代数学。”¹⁶

先来梳理一下《周易》知识运用的最一般的模式。《周易》的功能之一是“藏往知来”，就是俗话说的“前知往事，后知来事”。卦具有“藏往”功能。过往的经验和思考、已经发现的法则、先贤关于为人处事的忠告都贮存在卦中。揲蓍具有“知来”功能。通过揲蓍得到某卦（依易学惯例称之为“本卦”），该卦就蕴含所卜问之事的未来信息，解读该卦的信息即可以“知来”，即预知未来。当然，揲蓍不是确定本卦的唯一途径，甚至不是“必要的”环节，如果当事人能够判断哪一卦是本卦，那就不必再通过揲蓍求卦了。凡是“人谋”能解决的问题，就无需再求助于“鬼谋”（揲蓍），这也是一项重要的占卜准则。《尚书·洪范》：“女

¹⁶ 朱伯崑主编，《易学基础教程》，九州出版社，2018年，第136-137页。

则有大疑，谋及女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孔安国注：“先尽谋虑，然后卜筮以决之。”

首先将《周易》的知识运用模式与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演绎推理作一比较，这是因为，形式逻辑的演绎推理最接近冯友兰所说的“规律代数学”的运算模式。《周易》将宇宙之中的万事万物划分为六十四类，概括每类事物的属性、功能、演变的规律，并揭示六十四类事物之间的关系。在建立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分类是第一步，然后才能有卦。卦蕴含的是“类属性”“类规律”，即同类事物在性质、功能、演变过程等方面的共性。六十四卦对应着三段论推理的“大前提”。实际上，三百八十四爻也是如此，也对应着“大前提”。索卦，无论是否经由揲著，是确定需要预测的事情（卜问之事）的类别，即将它归类，或者说，确定哪一卦适用于它，可以用哪一卦回答卜问之事。这是确定三段论推理的“小前提”的环节。然后，就可以根据索得之卦的卦爻象和卦爻辞回答卜问之事，即对其未来演变趋势做出预测，并参考卦爻辞的建议（具有趋吉避凶的功能）制定行动计划并付诸行动。这相当于三段论推理的“结论”环节。如果这样看的话，注意“如果这样看的话”这一限制条件，《周易》的知识运用模式符合形式逻辑三段论推理的基本公式。

但是，《周易》的知识体系的形成与运用方式又与形式逻辑的演绎推理有所不同。形式逻辑的演绎推理属于必然推理，对概念、命题、推理规则有严格的要求，而象思维产出的符号和命题及其推理方式往往无法严格满足这些要求。其一，形式逻辑要求精确地定义概念。在象思维中与形式逻辑的“概念”相对应的是“象”和“辞”，易学中的各种“象”无法用文字精确定义，也不应该用文字精确定义，即便是“辞”大多也没有给予精确定义。实际上，有效的象思维并不要求精确定义“象”和“辞”，恰恰相反，太精确了反倒降低了它的效用，使之无法充分施展。其二，象思维建立的

一些命题也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必然性命题，按照形式逻辑的标准来看不属于所谓的“真命题”。其三，象思维推理过程中常常运用联想、比喻、类比，不能满足演绎推理规则的要求。其四，在索卦之后，在根据本卦推导结论的环节，虽然有明确的卦形，有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的卦爻辞，甚至有《易传》的辅助，一般人还是不能按图索骥地领会本卦的涵义，还需要借助从长期训练中获得的专门能力方能解决问题，这其中灵活发挥的余地很大，以至于有了“筮无定法”的说法。也就是说，给定的卜问，同样的本卦，不同的人会给出不同的解说，这种因人而异的状况显然不能满足演绎推理对必然性的要求，也不能满足社会科学研究对“可重复性”的要求。

实际上，较之演绎推理，《周易》的知识运用方式更像是“类比推理”！

何谓“类比推理”？观察到两个或两类对象拥有一些相同的属性，据此推出两者的其他属性也相同，这就是类比推理。类比推理的可靠程度决定于两个或两类对象的相同属性与推出的那个属性之间的相关程度。相同的属性与推出的属性的相关程度越高，类比推理的可靠性就越大。如果（已知）相同属性与推出属性之间的联系达到了必然性的程度，人们就会应用演绎推理，而不会再应用类比推理了。一般来说，类比推理属于或然性推理，其可靠程度低于百分之百。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途径有二：其一，拓展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比例）。类比推理的可靠性，随着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所占比例）的增多而增大。其二，提升相同属性的地位。首先，找出关键属性，也就是那些具有主导性、支配性的属性，对其他属性有重大影响的属性；其次，确认关键属性是否相同；较之一般属性，如果两个或两类对象的关键属性相同，那么，其他属性相同的可能性会更大。¹⁷

¹⁷ 以上关于类比推理的内容引自：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4-226页。

比照《周易》知识运用程序，类比推理中的“两个或两类对象”，一个（类）对应研究对象或所问之事，一个（类）对应求得之卦。以冯友兰举例的《同人》九五爻为例。《同人》九五爻之象，军队“先败后胜”，被抽象为“先凶后吉”这样一种属性。一个（类）对象，只要具有“先凶后吉”的特征，就可以套用《同人》九五爻辞。任何一个（类）事物，只要有与“先凶后吉”相似或一致的属性，就可以套用《同人》九五爻辞的全部建议，包括有关“先凶后吉”属性之外的其他属性的建议，并据此规划下一步的行动。在上述推理过程中，先找到两个（类）对象的相似或一致的关键属性（先凶后吉），然后据此推断两者的其他属性也相同，这就非常符合类比推理的定义了。由此可见，较之演绎推理，《周易》的知识运用方式更接近类比推理。

本章第四节阐述的“易学实证研究流程”包括“定象”“事验”“理验”环节，从类比推理来看，设置这些环节就是为了提高推理的可靠性。这些环节的设置遵循了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两种通用策略：其一，在“定象”环节，专注于找出“关键”属性，也就是那些具有主导性、支配性的属性，对其他属性有重大影响的属性，根据“关键”属性“定象”“索卦”；其二，“定象”之后还要再附加“事验”，“事验”之后还要再附加“理验”，都是为了扩大研究对象与本卦的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所占比例，据此进一步提高推理的可靠性。

但是，《周易》的知识运用方式与类比推理同样存在重大差异。类比推理尽管不属于必然推理，但是，和演绎推理一样同属于形式逻辑推理，对概念和命题的要求是一致的，对推理过程也有许多共同的要求。易学的符号、体例、推理方式同样无法满足类比推理对概念、命题和推理过程的要求。因此，严格地说，《周易》的知识运用方式与类比推理也是不同的推理方式，只是与演绎推理相比，更加相似而已。

综上所述，以“类比推理”的要件来衡量，《周易》的知识运用方式“类似于”类比推理，或者说可以“类似于”类比推理。

“人谋”与“鬼谋”

《周易》本是卜筮之书，起源于远古的占卜活动。《周易》认为，天下万事万物皆有数与象，而数与象又是密切相关的。揲蓍就是借助数与象的相关性，先求数，再以数定象，以象求卦，把数与卦联系起来，进而通过卦解答卜问者的疑问。“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易是无思、无为、寂然不动的，占卜之时，易与卜问者发生相互感应，易洞悉卜问之事的答案，并通过卦象告知卜问者。也就是说，揲蓍使卜问者与易相通。在《周易》的知识体系中，数、象、辞、义、吉凶是相互关联的，正是通过揲蓍，数、象、辞、义、吉凶、疑问（行动计划）、答案（行动结果）才得以联系起来，《周易》也才得以经世致用。

“巫术”通过一种特殊的能通神的人（巫覡），借助特殊的仪式和道具，实现人与神的沟通。“龟卜”是在龟甲上刻上符号、文字，再灼烧，观察裂纹，猜测或决断神意，实现人与神的沟通。“揲蓍”的工具是蓍草。蓍草是一种天然生长的草，而且可以用其他更方便获得与使用的物品替代。后来的演变也的确如此，甚至用铜钱替代蓍草。揲蓍有明确的、固定的、按部就班的操作程序，还有写得明明白白的操作手册，还有解读“天意”的密码本（《易经》《易传》就是揲蓍的操作手册和密码本），而且操作手册和密码本都以符号和文字清楚表述，大多数识字的人都可以理解，并且能够自行操作和解读，加之操作程序和解读本身也不太复杂，因此非常便于传播与传承。由于揲蓍的操作程序和解读手册由符号与文字组成，运用理性就能够完整地理解，有文化的人都能阅读、理解并使用，所以，不需要超常的“神通”或“异能”。同时，《周易》强调道德教化，充分吸收、融和了儒家义理。如果说《易》是

形式框架的话，《周易》则既有形式又有灵魂，而这灵魂就是儒家义理。《周易》所谓的吉凶，均是按照儒家标准评判的，避凶趋吉的策略也是根据儒家教义制定的。这样一来，经由《周易》及其筮法，人与天或道的沟通就变得知识化、理性化、道德化、平民化、世俗化了。

李泽厚指出，“卜、筮与巫直接相关，是由巫所发展出来的静态形式……但筮的一大特色在于数字演算……数的出现意味着替代巫的狂热的身体操作活动，人们开始以个体进行的远为客观、冷静和认知因素极强的数字演算，来明吉凶、测未来、定行止……传说中所谓诸‘圣人’作‘河图’‘洛书’、作八卦、作周易等等，正表明巫师和巫术本身的演变发展。这也就是‘巫术礼仪’通过‘数’（卜、筮、易）而走向理性化的具体历史路径……总之，本在巫术礼仪中作为中介或工具的自然对象和各种活动，都在这一理性化过程中演化而成为符号性的系统和系统操作。”尽管“它日益对象化、客观化、叙事化，却又仍然包含有畏、敬、忠、诚等强烈情感和信仰于其中。”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巫术活动演化为数字演算的符号活动中，仍然没有独立、至上的人格神观念的出现。相反，明显表现出的，仍然是人在神秘演算中的主导权和主动性。”¹⁸在“由巫而史”这一发展过程中，抛弃了巫术中的迷信，留下了理性，同时没有丢掉“巫”当中“以人而非神为中心”的特质，也没有丢掉所包含的敬、畏、诚、忠等内涵，卜筮仍然保留着某种神秘主义的属性，主要体现为具有神圣性的情感和信仰。

4、互补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易学和社会科学，两者的研究对象都是人类社会，两者的研究目的是为了造福人类，两者都以人具有理性为预设前提，两者都要

¹⁸ 李泽厚著，《由巫到礼，释礼归仁》，三联书店，2015年，第13-17页。

求研究对象“客观化”，两者都属于经验研究的范畴。这些重要的一致，为两者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易学与社会科学的思维方式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周易》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思维方式，象思维、辩证思维、形式逻辑思维并用。社会科学所运用的思维方式主要还是形式逻辑思维。社会科学以概念为基本思维素材，关注因果关系或普遍法则，推理和论证严格遵循形式逻辑规则。《周易》的基本思维素材不限于概念，还有形象；研究方法不限于实证科学方法，还有前科学方法；阐释的内容不限于因果关系，也关注其他类型的关系；推理和论证不限于形式逻辑，也不接受形式逻辑的严厉约束。社会科学主张，在研究活动中，研究者要保持“价值中立”。与之相反，《周易》明确拒绝“价值中立”，秉持鲜明的价值立场，而且毫不掩饰，贯彻始终。例如，《周易》的每一卦的卦辞和爻辞，或直接或间接，都有吉凶断语，“断吉凶”不是仅仅指出利弊得失，还包括趋吉避害的指示或行动建议，而且，无论是对吉凶的评判，还是趋吉避凶的指示，《周易》都以儒家价值为依据。再如，易学公开宣称“《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实际上，“为君子谋”并不要求《周易》在认识世间万事万物的时候背弃理性。恰恰相反，对现实的认识越客观、越理性，就越是能“为君子谋”。无论是为谁谋，谋划要想有效，对得起当事人，都必须客观、理性。所以，“《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不相悖。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历史渊源和智慧类型也存在本质性的差异。《周易》是中华智慧的集成，尤其是儒家和道家智慧的集成。中国的历代圣贤几乎都为《周易》做出了贡献，他们将自己的人生经验、思考、智慧以疏疏评论的形式汇入其中。《周易》不是已经完成的作品，而是处于不间断地创作中。易学不是已经完成的学问，而是生生不息的思想体系。社会科学也是累积性的，而且以人类为单位不断积累经验、思考和智慧。到目前为止，社会科学汇聚的还是西方世界的智慧，其

他地区的人类贡献不大，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易学和社会科学对待已有的知识的态度也是不同的。易学尊崇已有的认识成果，后来者只能增益、完善，不能修改，更不能颠覆。社会科学鼓励后来者以怀疑、批判的眼光审视已有的一切，突破已有的一切，不承认有什么东西是神圣不可改变的。易学与社会科学的上述差异，并不是两者分道扬镳、各奔东西的理由，正好相反，它们造就了两者的合作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正是因为存在差异，尤其是实质性的、本质性的差异，才产生了互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存在差异的地方就是可能互补的地方，因此，在易学与社会科学之间，可以有视角的互补、思维方式的互补、知识属性的互补、尤其是价值观与历史经验的互补，这些互补的实现将使我们的认识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有远见、也更加崇高。

再来看看本书最关心的预测问题。

《周易》根据以往对事物的观察，归纳出各类事物的法则，储藏于相应的卦中。需要做预测的时候，首先将预测对象归类，即与六十四卦比对，找到匹配的卦，然后运用该卦蕴涵的信息，进行预测。这其中隐含的前提性预设是“同类事物遵循同类法则”。以“儒家文化的衰落与复兴”为例，《周易》对“衰落”和“复兴”的归纳总结汇集于剥卦和复卦之中，只需确认儒家文化的“衰落”与“复兴”的象与剥卦和复卦的象相符，无需更多其他信息，就可以确定可以用剥卦与复卦对儒家文化的“衰落”与“复兴”进行预测。《周易》不仅能够从整体上描述事物及其演变，也能够借助卦义、卦象、六爻属性及其爻位关系，探讨事物演变的“下一层”的原因或演变机制。但是，由于《周易》与社会科学的观察方式和解释方式不同，所以《周易》无法做出社会科学式的预测与解释，而且以社会科学的眼光和标准来看，《周易》的预测不严谨、很随意、很任性，而且也不能对预测结果做出“合理的”解释。《周易》的预测能告诉我们事物演变的大方向、大趋势、大节奏，

也会告诉我们利弊得失并提出一些原则性的应对建议，但是不能提供更加详细的过程描述、机制描述和对策方案。社会科学宣称自己的所长正在这里。其实，社会科学若要兑现自己的优势，需要大量的信息，还需要高超的思维能力，在现实世界中，信息不完整、思维能力有限恰恰是客观的、固有的、不可逾越的，所以社会科学也面对着不可克服的预测难题。实际上，对复杂对象进行长期预测的时候，越笼统反倒越准确，越精细反倒越不准确。在这种情况下，预测的质量主要取决于能否准确地识别主导变量，能否准确地把握主导变量的演变趋势，能否正确地认识主导变量与预测目标的因果关系，而不是不分轻重缓急，眉毛胡子一把抓，囊括的变量越多越好，收罗的信息越多越好。在这种情况下，易学的优势更为突出，而社会科学的劣势则更加明显。总的来说，在预测研究领域，易学与社会科学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因而存在扬长避短、优势互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易学可以并需要与现代社会科学“共事”或“合作”，其结果有可能是相得益彰，超越任何一方的单独运作。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两者可以“共事”，但是决不可能“整合”为一个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这是本章的最重要的结论！

四、易学实证研究方法论

上节比较分析的结论是易学与社会科学有互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是一个重要的结论，为进一步的努力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问题是两者如何互补？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拿出易学与社会科学互补方案或合作框架，而且要满足三个条件：其一，有坚实的基础；其二，有道理，说得通；其三，可操作，有实效。也就是说，它应该是合理的、实用的工具，而不能是徒有其名的无用的摆设。只有合理的东西，才能被人接受；只有有用的东西，才能得到实行，才能传播开来，流传下去。

1、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框架

易学和社会科学属于两种不同的知识体系，运用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要为它们建立合作框架，首先，要找到一个合理的“整体性的组合方式”；其次，要为整体性的组合方式找到一个合适的“结合部”；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要为合作框架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如何完成这一任务呢？考虑到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普遍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所以，可以易学为整体框架，将社会科学置于其中。通俗地说，就是将社会科学装入易学地套子中。这就是“整体性的组合方式”。再根据上节的讨论，以形式逻辑的“类比推理”作为“结合部”。由于形式逻辑属于基本思维形式，而且是“正确的思维形式”（辩证思维和象思维也是正确的思维形式），这样一来，合作框架就植根于人类基本思维形式之中了。显然，这样的“基础”足够深，也足够坚实。这就是建构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框架的基本思路。

按《周易》的说法，其研究对象涵盖人文、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一切领域，其知识体系包含自然与社会的所有法则，而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由此看来，易学与社会科学理论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普遍与个别的关系、抽象与具体的关系，而一般寓于特殊之中，普遍寓于个别之中，抽象寓于具体之中，所以，任何关于人与自然的知识、理论、规划，只要是正确的，一定会与《周易》的知识体系或一致或相通或相容。在这种意义上，社会科学是可以装入易学的套子之中的。这也就是实证研究中易学与社会科学的“整体性的组合方式”。以“复兴”研究为例。社会科学会研究某个专门领域中的特定对象的复兴，一般不会研究跨领域的对象。同样是研究复兴，《周易》的研究对象是所有领域或对象的复兴，揭示的是所有领域或对象的复兴共有的属性及共同遵循的法则。这样的话，具体到某一领域或对象，《周易》关于复兴的知识与社会科学关于复兴的知识处于不同层面，前者更

抽象、更笼统、适用范围更广，后者更具体、更精细、适用范围更窄，由于分属不同的理论体系，两者难以实现“对接”，但两者也不会相互冲突，而是或相通或相容或互补，至少可以相安无事地共存。

接下来还要以类比推理为“结合部”，借用类比推理的推理规则，进一步充实“整体性的组合方式”。这样一种设计或安排，一方面，不要求两者融为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不要求两者的“组合体”在逻辑上高度自洽，从而可以回避两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冲突；另一方面，借助社会科学细化、深化易学的认识，同时完善易学的推测。从类比推理的视角来看，社会科学的介入是为了提高易学推理的可靠性，这里运用了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两种通用策略：其一，验证“关键”属性，即运用社会科学检验易学所选择的属性是否具有主导性、支配性、对其他属性有重大影响；其二，借助社会科学扩大研究对象与本卦的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所占比例，据此进一步提高推理的可靠性。

在实际运用中，先运用易学确立大轮廓，在易学确立的大轮廓内运用社会科学。具体说来，先寻找并确定研究对象的“关键”属性，根据“关键”属性确定本卦，根据本卦蕴含的信息对研究对象进行推测。虽然先行采纳了易学的推测，但不能就此止步，还要借用类比推理的推理规则，进一步提高推测的可靠性。运用社会科学检验易学的推论，这就相当于在研究对象和本卦之间寻找更多的相同的属性，据此提高类比推理的可靠性。社会科学检验的结果，或是强化易学推论的可靠性，同时深化对研究对象的认识；或是减弱其可靠性，但由此促进易学研究的进一步完善。另外，需要再次强调指出的是，虽然预测的对象是相同的，但易学与社会科学各自关注的点、面、层次是不同的，依据的客观资料也是不同的，运用的理论知识、思维方式、研究方法也不相同，所以，提供的信息也不相同，内容几乎没有重叠，自然也就规避了逻辑冲突。

总的来看，上述易学与社会科学的互补方案或合作框架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易学为主，社科为辅，取长补短，优势互补”。

2、六步法：易学实证研究流程

上面建立了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框架。但是，这个框架还是比较“虚”，缺乏可操作性，不易落到实处。所以，还要建立相应的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并论证其合理性。

本书的后续章节将运用这一研究程序，研究开篇提出的两大问题——儒家文化复兴问题与易经今用问题。

六步法概述

根据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框架，设计易学实证研究程序，概括为“六步法”，即定象、索卦、事验、理验、验核、致用。

第一步，定象。

定象，锁定研究对象，确定研究问题，将研究对象“对象化”“客观化”，“观物取象”，界定研究对象之“象”。

确定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无须遵循价值中立，恰恰相反，必须有明确的价值立场，否则就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要达到什么目标，也不知道要改变什么，更谈不上策划如何改变。

第二步，索卦。

索卦，根据定象结果确定本卦。本卦的功能在于，一是解释既往，二是预知将来。

索卦方法有二：一是揲蓍法，运用揲蓍，定象与索卦一步完成；二是对比法，即将锁定之“象”直接与六十四卦比对，确定相应的卦。对于重大的、长期的现象或研究对象，一般不采用揲蓍法索卦，而是采取对比法索卦。

索卦环节包括“模拟”，即根据本卦对研究对象的过去和将来进行模拟。根据研究问题、研究对象的特征、本卦的内在的信息结构，确定模拟的内容并做出模拟。对未来的模拟即为“预测”。

在索卦环节，根据研究对象的“关建”属性，寻找并确定本卦，然后根据本卦对研究对象做出推论（模拟）。再说一次，这不是冯友兰所说的将研究对象套入本卦的套子里，也不是由“大前提”（本卦）“小前提”（由“关建”属性定义的研究对象）到“结论”（模拟）的形式逻辑演绎推理，也不是“标准的”类比推理，而是“类似于”类比推理。

第三步，事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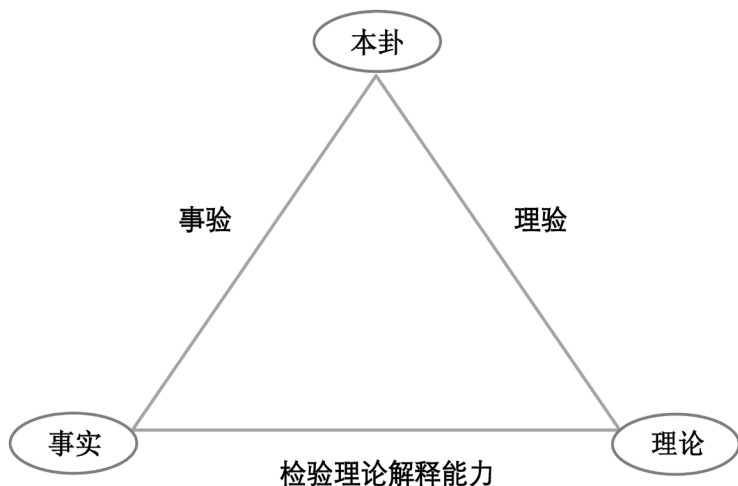
事验，事实验证，依据相应的事实对本卦所做模拟进行验证。事验的功能是用已经发生的事实验证本卦模拟的有效性（两者的一致性），并评估本卦的模拟能力。事实验证可以覆盖模拟的全部（全过程），也可以仅仅覆盖模拟的局部（全过程的某一段或某几段）。如果事实与本卦与之相应的阶段的模拟一致，则认为本卦的模拟通过事实检验。反之，未通过事实验证。

将定象、索卦、事验“逻辑地”联系起来的是这样一个原理：“同类事物遵循同一规律”。《周易》的卦指示、表达一类事物及其所遵循的规律。定象基于对研究对象的观察，即对客观事实的客观观察。索卦取象比类，将研究对象与某个卦相匹配。所以，只要对研究对象的观察是准确的，即定象是合理的；象与卦的匹配是准确的，即索卦是合理的；那么，根据“同类事物遵循同一规律”这一原理，本卦所表达的规律就一定适用于研究对象，而且对研究对象的客观观察的结果一定与本卦的推论或预测相一致。

第四步，理验。

理验，理论验证，运用相关的社会科学理论对本卦所做的模拟进行验证。

理验之前，先要对理论本身进行检验，即检验所选理论对研究对象（已经发生的部分）进行描述与解释的能力。如果理论的描述与解释能力通过了检验，则继续；如果未通过，则终止。



如果理论能够描述与解释既往事实，且理论对既往事实的描述与解释和对未来的预测与本卦的模拟一致，则本卦的模拟通过理论检验。这对本卦是“利好消息”。如果理论能够描述与解释既往事实，但理论对既往事实的描述与解释和对未来的预测与本卦的模拟不一致，则本卦的模拟未通过理论检验。这对本卦是一个打击。

易学与社会科学理论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普遍与个别的关系、抽象与具体的关系，而一般寓于特殊之中，普遍寓于个别之中，抽象寓于具体之中，因此，只要定象、索卦环节是合理的，而且相应的社会科学理论确实能够描述与解释研究对象，则本卦的模拟与社会科学理论的描述、解释和预测应该是一致的或相容的。当社会科学理论关注的属性与“关键”属性“相同”或“高度相关”时，本卦的模拟与社会科学理论的描述、解释和预测就是一

致的。当社会科学理论关注的属性与“关键”属性“无关”时，本卦的模拟与社会科学理论的描述、解释和预测就有可能不一致，然而虽不一致但一定不会是相悖的，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科学关注的属性不在本卦的视野之内，也就是说，两者关注的不是同一个东西，因此两者的推论也不会相互冲突。

理验的另一种功能是运用社会科学理论，针对具体的研究对象，在机制层面提出具体的说明或解释，一方面可以弥补易学过于笼统、空疏的弊端，一方面可以吸收现代知识成果，加深对研究对象的“所以然”的认识。

第五步，验核。

验核，对事验结果和理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只要事验通过了，无论理验通过与否，都可以用本卦解释研究对象的既往，预测研究对象的未来。事验通过了，且理验也通过了，则可以综合运用本卦和理论，解释研究对象的既往，预测研究对象的未来。事验通过了，但理验未通过，称之为“验核通过的初级标准”，简称为“初级标准”。验核满足“初级标准”，对本卦的模拟能力应该给予（相应程度的）信任，并据此规划未来的行动。事验通过了，且理验也通过，称之为“验核通过的高级标准”，简称“高级标准”。验核满足“高级标准”，对本卦的模拟能力和理论的解释能力应该给予（相应程度的）信任，并据此规划未来的行动。

第六步，致用。

致用，预测未来，规划未来行动方案，并采取行动。

如果满足了验核的“初级标准”，则用本卦（不能用社科理论）预测研究对象的未来，规划未来行动方案。如果满足了验核的“高级标准”，则综合运用本卦和理论，“解释”研究对象的既往，“预测”研究对象的未来，规划未来行动方案。

与单纯依靠易学进行预测、制定规划相比，联合运用易学和社会科学能够提高预测和规划的质量。易学知识的优势来自长期积淀，短板是笼统、空疏、与现实有距离，甚至相距遥远，只能提供一些大方向、大趋势、大原则、大轮廓，难以提出比较具体的预测和切近现实、切实可行的行动规划。社会科学的特点在于，越是在具体的情境中，其功效越大。在易学确定了大方向、大趋势、大原则的前提下，也就是说，将研究情境具体化了的条件下，社会科学的优势更便于发挥，能够更好地弥补易学的短板。所以，兼具易学和社会科学优势的预测和规划，更加切近实现，操作性更强，因而更加切实可行。

六步法与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框架的关系

六步法体现了“易学为主，社会科学为辅，相互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的基本特征。首先，“易学为主，社会科学为辅”体现在易学“先入”上。六步法的第一步是定象，运用易学而不是社会科学定象。第二步是索卦，用的也是易学知识，其中的“模拟”是用本卦对研究对象进行“模拟”，描述和解释研究对象的来龙去脉。只有到了第四步理验，社会科学才开始介入研究活动。其次，“易学为主，社会科学为辅”体现在社会科学补充、完善易学上。在第四步理验和第六步致用中，社会科学的作用是验证易学的推论、提高易学推论的可靠度、深化易学对研究对象的认识、丰富易学的预测和规划，总之是发挥良性的辅助作用。

将联合运用易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现实问题“类比于”形式逻辑的类比推理，这样的设计，一方面，不要求两者融为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可以回避两者之间的逻辑冲突；另一方面，使“易学为主、社会科学为辅”的研究策略可以施行，将社会科学作为提高易学研究可靠性的有力工具。在理验通过的情况下，经由“增加佐

证”，社会科学为易学提供支持；在理验不通过的情况下，作为一种审视、提醒乃至否定，推动易学进一步完善。

从类比推理的视角来看，在“易学实证研究流程”中设置定象、事验、理验环节，就是为了提高推理的可靠性。这些环节的设置遵循了提高类比推理可靠性的两种通用策略：其一，在定象环节，专注于找出“关键”属性，也就是那些具有主导性、支配性、对其他属性有重大影响的属性，根据“关键”属性定象、索卦；其二，定象之后还要再加事验，事验之后还要再加理验，都是为了扩大研究对象与本卦的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所占比例，据此进一步提高推理的可靠性。大致说来，事验是在“现象”层面扩大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比例，理验是在“机制”层面扩大相同属性的数量或比例。由于在理验环节已经检验了所涉理论的有效性，所以将理论阐释的机制视为现象背后的机制是合理的。

六步法与社会科学研究的关系

比较“社会科学”一节的有关内容，就可以明了六步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及功能的关系。社会科学研究（演绎法）的基本程序包括如下步骤：确定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选择或建立理论并提出假设；经验观察与收集经验材料；检验假设并发展理论。社会科学的功能包括：探索；描述；解释；预测；规划。将六步法与社会科学研究程序及功能做一“形式上”的比对：定象对应社会科学研究程序的界定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承担的是探索和描述功能；索卦对应研究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理论并提出假设，承担的是解释功能；事验对应研究程序的假设检验；理验与验核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没有对应项；致用对应研究程序的预测和规划，承担的是预测和规划功能。由此可见，六步法包含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的所有环节，也可以承担社会科学研究的的全部功能。

比较：六步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及功能

工作顺序	六步法	社会科学研究（演绎法）	社会科学的功能
1	定象	界定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	探索、描述
2	索卦	选择或建立理论，提出假设	解释
3	事验	假设检验	
4	理验		
5	验核		
6	致用	预测，规划	预测、规划

五、本书的任务与谋篇布局

本书要研究两大问题，要完成两大任务：其一，中国向何处去？研究广义儒家文化复兴。与过去相比，我们更关心今天和未来。但是，只有知晓过去，才能认清今天，才能洞悉和把握未来。也就是说，只有透彻地了解了过去的文化衰落，才能更好地认识今天和未来的文化复兴。所以，为了研究未来的文化复兴，还需要研究近代以来儒家文化的衰落。其二，易学如何在现代社会中经世致用？探索易学实证研究方法论。为此要探讨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彼此的长处和短处，优势互补的可能性以及合作方案。从而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现代社会，已经有了社会科学，为什么还需要易学？进一步还要探讨易学实证研究的可操作的工作流程并论证合理性，也就是建立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可操作的合作模式。这一切的目的不是将易学纳入社会科学体系，而是建立“易学为主，社会科学为辅”的“互补方案”或“合作框架”。当然，还要运用上述方法论，用易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广义儒家文化复兴，并将其作为易学实证研究的示范案例。

本研究的基本特色为，以广义儒家文化现代命运为研究对象，以民族国家为分析单位，兼顾易学研究规范与现代社会科学实证研

究规范，《周易》与社会科学相关理论相结合，经验研究与预测研究和对策研究并举。

本项研究致力于打通易学与现代社会科学之间的隔阂，建立易学与社会科学合作进行实证研究的方法论和工作程序。毫无疑问，这本身就是“易学复兴”的内涵之一。易学又是儒家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所以，本项研究本身就在促进和深化儒家文化复兴。

本书由六章构成。第一章“方法论”，提出本书的研究问题和研究任务；建立易学与社会科学互补方案或合作框架，为全书奠定方法论基础。第二章“说《易》”，简要介绍易学，同时尝试将易学知识体系经验化、理性化、逻辑化，重新梳理、组织、编排易学众多的概念、符号、体例、法则，尽可能将它们置于一种合乎逻辑的叙述体系之中。第三章“索卦”，按照本书建立的六步法“定象”“索卦”。儒家文化的现代经历包括“衰落”与“复兴”两大阶段，呈现出“衰落之象”和“复兴之象”。索卦的结果就是《剥》与《复》。根据《剥》与《复》模拟了儒家文化衰落与复兴的全过程。第四章“验证”，包括“事验”和“理验”。在“事验”方面，用历史事实检验了《剥》的全部模拟结果，用历史事实检验了《复》的初爻和二爻的模拟。在“理验”方面，用社会科学理论（体用研究框架）检验易学的模拟。第五章“致用”，综合运用易学和社会科学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未来的蓝图，制定未来的行动规划。本章探索了中国大陆文化复兴之路，大量运用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第六章“结语”，回应第一章提出的问题，考察任务的完成情况。

本人预设的本书的可能读者，包括关心民族和国家命运的人、对中华文化感兴趣的人、易学界和社科界的人等等，其中两类读者本人最为重视，一是易学界的，二是社会科学界的。考虑到现实状况，易学界的读者可能对社会科学不是很熟悉，社科界的读者可能

古易今用

汇通《周易》与社会科学的方法与实践

对易学不是很熟悉，为了便于阅读，书中有意识地介绍了一些易学与社会科学的基本常识。有关专家，可以略过自己熟知的文字。在写作过程中，本人尽量将这些普及性的内容，限制在“最小规模”之内，凡非必须的一律不纳入正文，以减轻阅读的负担。